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郑安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1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81元/股与回购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中“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安正时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http://www.sse.com.cn)。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可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实施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申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更好发挥募集资金效用,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监事会对本次延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无异议。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27、2017-038、2017-039)

2、2017年8月1日,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公司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回购注销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3、2017年8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

4、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7-062)

5、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4,026,042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6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为1.9万股,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因不能胜任工作、被辞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按照《激励计划》,虞康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4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6%。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8,900.00	0.0000	7,358,9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8,042.42	-1.9000	21,706,142.42
合计	29,066,942.42	-1.9000	29,065,042.42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27、2017-038、2017-039)

2、2017年8月1日,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公司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回购注销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3、2017年8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

4、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7-062)

5、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4,026,042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6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为1.9万股,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因不能胜任工作、被辞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按照《激励计划》,虞康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4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6%。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8,900.00	0.0000	7,358,9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8,042.42	-1.9000	21,706,142.42
合计	29,066,942.42	-1.9000	29,065,042.42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27、2017-038、2017-039)

2、2017年8月1日,公司于2017年8月1日,公司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回购注销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公告2017-042)

3、2017年8月16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

4、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17-062)

5、2017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4,026,042股。(详见公司公告2017-06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为1.9万股,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原因解除劳动合同、因不能胜任工作、被辞退、被解除劳动合同、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失职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要求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按照《激励计划》,虞康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数量的0.4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6%。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已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

三、预计回购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7,358,900.00	0.0000	7,358,9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08,042.42	-1.9000	21,706,142.42
合计	29,066,942.42	-1.9000	29,065,042.42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虞康洁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3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A股股东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A股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南经济开发区谷水路298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